

富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富环发 [2012]9 号

富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项目综合利用 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项目综合利用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结合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对修改后的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项目综合利用技改工程位于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厂址内西南方位，建在该公司已拆除的原老系统焦化装置用地范围内，东侧与现有甲醇生产装置相邻，南侧与 70 万 t/a 焦炉生产装置相邻。厂区占地面积约 556.5 亩，其中本项目占地约 25 亩，本项目建筑物占地面积约 5460 平方米，道路及广



场占地面积约 5705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134 平方米，绿化率为 20%。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 7 万 t/a 合成氨生产线一条、空压站、化验室、冷冻站、甲醇驰放气输送管道、氮气输送管道、给排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办公及职工宿舍楼等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169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3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蒸氨废水、地面冲洗水、化验室废水等，排放量约为 119.25 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624 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127.874 m³/d。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污水经排水管网流入厂区处理规模为 100 m³/h 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 70 万吨/年焦化装置熄焦，不外排。非正常情况下，所有污水排入厂区内 1000m³ 的事故池，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抽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熄焦工序，避免了正常情况和非情况对地表水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由 PSA 制氢装置排出的解析气和液氨储罐排出的驰放气，主要污染物有 CO、CH₄、CO₂、NH₃、H₂ 等，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在生产过程和液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挥发的 NH₃。为了减少解析气和液氨储罐驰放气中氨的排放量，本项目在工艺过程中设置了氨回收装置，氨回收装置包括等压回收塔和蒸氨塔，通过回收处理后，氨回收的效率可以达到 90%，回收氨后的气体送往甲醇装置的 65t/h 的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燃烧尾气后经 80m 高烟囱排放，基本能够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循环泵及各类风机等，由于本项目处于 3 类功能区，最近敏感目标也在 1000m 外，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于室内和加装减震垫、消声器等措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分子筛，年产生量约为 2.1 吨；甲烷工序产生的废氧化剂，年产生量约为 2 吨；甲烷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年产生量约为 4.95 吨；氨合成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年产生量约为 4.9 吨；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泥，年产生量约为 6.6 吨；工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5.872 吨。其中废分子筛、废氧化剂、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污水厂排放的污泥送往公司内部焦化项目备煤车间配入炼焦煤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三、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富平县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工艺、规模、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1、严格管理建筑材料，避免因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堆放产生扬尘，定期进行洒水抑尘，保持施工场地清洁，保护大气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作业应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严禁夜间（22:00 一次日 6:00）施工。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夜间施工时，应报告环保部门并取得同意，并告知周围群众，以便取得谅解。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本项目虽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但 CO、CH₄、H₂、液氨等属于易燃有毒物质，因此在工程建设时，应保证报警系统等风险防范设备的正常安装，同时应把其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突发风险事故时及时应对。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防毒防护等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责任人，并在生产中按照规定加强对设施的检修、



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提高工艺系统的密闭率，减少废气排放点。加强管理，运营后应定期检查设备接口，避免氨气泄露产生危险及环境污染。

4、必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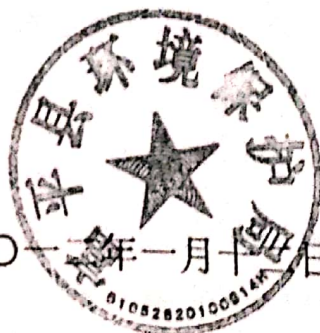
5、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环保责任，减轻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关行政处罚工作由富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附件：1、施工期环境监理清单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富平县环保局

2012年1月12日印发

(共印5份)

